# 「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苗栗縣	後龍鎮公	所(以	第一條	苗栗縣	後龍鎮公	所(以	本條未修正。	
下簡	稱本所)	為加強公	墓、納	下簡和	爭本所)	為加強公	墓、納		
骨堂	之使用管	理與維護	,依地	骨堂さ	之使用管	理與維護	,依地		
方制	度法、殯	葬管理條例	例及其	方制度	<b>を法、殯</b>	葬管理條係	列及其		
施行	細則與規	費法,特	制定本	施行約	明與規	.費法,特制	刮定本		
自治	條例。			自治值	条例。				
第二條	凡使用	本鎮公墓	墓基、	第二條	凡使用	本鎮公墓	墓基、	本條未修正。	
納骨	堂格位、礼	神主牌位。	及長明	納骨当	全格位、	神主牌位名	及長明		
燈者	,應向本戶	<b>新申請並</b>	缴納使	燈者,	應向本	所申請並約	敫納使		
用費	, 未經申言	請不得擅	自埋葬	用費,	未經申	請不得擅自	自埋葬		
或入	塔,違者	除依法追	繳外,	或入均	答,違者	除依法追	繳外,		
並得	公告週知	,如逾期/	仍未繳	並得么	、告週知	,如逾期位	乃未繳		
納,	以無主墓	處理;申	請人預	納,以	(無主墓	處理;申言	青人預		
約墓	基者依規	定繳納費	用,並	約墓基	基者依規	定繳納費	用,並		
限於	三個月內	使用,否则	則取消	限於三	三個月內	使用,否则	則取消		
其權	利。			其權利	i) •				
第三條	申請信	吏用本鎮?	公墓墓	第三條	申請	使用本鎮么	·墓墓	本條未修正。	
基、	納骨堂格	位、神主)	牌位及	基、納	骨堂格	位、神主片	卑位及		
長明	燈,經登言	記使用位	置後不	長明煌	登,經登	記使用位置	置後不		
得任	意更換或	轉讓,違	者取消	得任意	<b>医更换或</b>	.轉讓,違	<b>皆取消</b>		
其權	利。但如	有特殊情	形,經	其權利	刂。但如	有特殊情況	形,經		
申請	後由本所	f核准者2	不在此	申請征	<b>发由本</b> 戶	斤核 准者 不	<b>下在此</b>		
限。				限。					
第二章	公墓之	使用		第二章	公墓之	使用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信	吏用墓地)	應檢附	第四條	申請	使用墓地原	應檢附	本條未修正。	
死亡	證明書、	除戶證明	、申請	死亡部	登明書、	除戶證明	、申請		
人及	施作人身	分證、印	章,經	人及於	色作人身	分證、印:	章,經		
管理	人員現場	<b></b>	登後開	管理)	人員現場	易拍照存證	登後開		

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將收 據交予管理人員,完成繳款手 續後發予埋葬許可證。

第五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之墓基用地不得任意更換或擴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 (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 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六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偷葬者。
- 二、浮厝、露棺、露置骨罈者。
-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 土侵佔墾耕者。

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者。 五、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將收 據交予管理人員,完成繳款手 續後發予埋葬許可證。

第五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之墓基用地不得任意更換或擴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 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 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六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偷葬者。
- 二、浮厝、露棺、露置骨罈者。
-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 土侵佔墾耕者。

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者。 五、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者。	者。	
第七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滿	第七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	中途請求改葬或遷葬已於本條
八年後得申請自行起掘,依規	途請求改葬或遷葬,滿八年後	例第八條載明。
存放於納骨堂,逾期未起掘	得申請自行起掘,依規存放於	
者,依有關法令辦理。	納骨堂,逾期未起掘者,依有	
	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	第八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	本條未修正。
途請求改葬或遷葬、廢止使	途請求改葬或遷葬、廢止使	
用,應通知本所註銷墓籍並由	用,應通知本所註銷墓籍並由	
申請人負責整理墓基及清除	申請人負責整理墓基及清除	
古棺或其污物,並於起掘後由	古棺或其污物,並於起掘後由	
公墓管理員進行查核(拍照存	公墓管理員進行查核(拍照存	
證)是否有填平與清運其餘廢	證)是否有填平與清運其餘廢	
棄物,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	棄物,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	
查報結果轉呈清潔隊依法裁	查報結果轉呈清潔隊依法裁	
割。	<b>副</b> 。	
第九條 墓地使用者於使用前	第九條 墓地使用者於使用前	本條未修正。
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記手	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記手	
續,其埋葬地點須在本鎮公墓	續,其埋葬地點須在本鎮公墓	
範圍內需由公墓管理員到場	範圍內需由公墓管理員到場	
確認。	確認。	
第十條 公墓內墳墓非經許可	第十條 公墓內墳墓非經許可	本條未修正。
不得挖掘,墓主修繕墳墓、起	不得挖掘,墓主修繕墳墓、起	
掘靈骨,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核	掘靈骨,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核	
准後為之。	准後為之。	
第十一條 起掘洗骨應依下列	第十一條 起掘洗骨應依下列	本條未修正。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一、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	一、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	
骨堂內或火化處理。	骨堂內或火化處理。	
二、洗骨應行消毒後奉祀入堂	二、洗骨應行消毒後奉祀入堂	

,以便永久祭拜,原使用 墓基本所得無條件收回。 ,以便永久祭拜,原使用 墓基本所得無條件收回。

第三章 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 明燈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 明燈之使用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格 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下列文件,由管理人員開 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領取 本所使用許可證,憑證洽公墓 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 一、往生者死亡證明書。
- 二、往生者火化證明書。
- 三、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五、起掘後辦理進塔之靈骨, 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原寄骨灰(骸)存放設施出 具之遷出證明。

預購者應先向本 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 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二、申請人戶籍謄本。
- 入堂時除應檢附 前項使用納骨堂時應備文件 外,尚應出示預購骨灰(骸)格 位證明書,俾憑辦理入堂。

預購雙人骨灰櫃 位,得由其中一方親屬代表提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格 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下列文件,由管理人員開 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領取 本所使用許可證,憑證洽公墓 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官:

- 一、往生者死亡證明書。
- 二、往生者火化證明書。
- 三、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五、起掘後辦理進塔之靈骨, 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原寄骨灰(骸)存放設施出 具之遷出證明。

預購者<u>需符合出生</u> 時初設戶籍於本鎮者或申請 人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一 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 配偶之直系親屬,並應先向本 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 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

入堂時除應檢附前 項使用納骨堂時應備文件外,

- 一、刪除預購者設籍資格限制,俾利民眾申請。
- 二、修改預購雙人骨灰櫃位申 請人資格限制。

出申請;預購家族式櫃位者,應 由家族一人做為代表提出申 請。

尚應出示預購骨灰(骸)格位證 明書,俾憑辦理入堂。

預購雙人骨灰櫃 位,得由其中一方或其直系親 屬代表提出申請;預購家族式 櫃位者,應由家族一人做為代 表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 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往生 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使用長 明燈,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 書,長明燈之收費標準計算期 間以繳費之日起算為一年。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 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往生 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使用長 明燈,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 書,長明燈之收費標準計算期 間以申請之日起算為一年。

開單後繳費有14天期限,繳款 後方得使用,應以可使用期限起 算較為合理。

第十四條 納骨堂骨灰(骸)之 提取轉奉它處時應經本所之 核准並填具格位放棄申請書, 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再申請存 入時仍應依照本自治條例之 規定重新申請繳費辦理。

第十四條 納骨堂骨(灰)骸之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提取轉奉它處時應經本所之 核准並填具格位放棄申請書, 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再申請存 入時仍應依照本自治條例之 規定重新申請繳費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塔位(含預購櫃 位)中途因特殊原因欲更換塔 位者需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 幣一千元;其更換之塔位使用 規費及管理費總額高於原塔 位者,需補足差額;低於原塔 位者,不予退還該差額,以一 次為限。

申請換位以繳 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且僅限 第十四條之一 塔位(含預購櫃 位)中途因特殊原因欲更换塔 位者需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 幣一千元;其更換之塔位使用 規費及管理費總額高於原塔 位者,需補足差額;低於原塔 位者,不予退還該差額,以一 次為限。

申請換位以二 年為限,且僅限同塔更換,逾 增修塔位换位年限,俾利民眾瞭 解換位相關權益。

同塔更换,逾期未换位視為放 期未換位視為放棄。 棄。 購買家族式櫃 購買家族式櫃 位者,不得申請換位。 位者,不得申請換位。 神主牌由本所 神主牌由本所 統一製作,不得使用非本所提 統一製作,不得使用非本所提 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 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 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但, 中途因故欲更换神主牌面內 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但, 中途因故欲更換神主牌面內 容,應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 容,應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 二千元。 二千元。 為符合風俗民 為符合風俗民 情,櫃位使用者以三親等內且 情,櫃位使用者以三親等內且 符合鎮民認定資格之親屬准 符合鎮民認定資格之親屬准 予更换並以一次為限。 予更換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 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 本條未修正。 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 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 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分 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分 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 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 第十六條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灰(骸)罐如因天災、地震或其 (灰)骸罐如因天災、地震或其 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遭致 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遭致 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 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四章 收費標準 第四章 收費標準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七條 墓基、納骨堂、神主 第十七條 墓基、納骨堂、神主 本條未修正。 牌位及長明燈收費標準如附 牌位及長明燈收費標準如附 表。 表。 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 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 一、第一項已含免費使用墓基, 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 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 第四項改為公立骨灰(骸) 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本鎮列冊有案第一、 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 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 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 用。

設籍本鎮鎮民死亡, 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 請,由本所視情況核准減免使 用公墓墓基之收費。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 軍人、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 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 義消),免費提供使用<u>本鎮公</u> 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且無設 籍限制。

納骨堂收費之減免 比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指 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俗需選 位者可補差價選位,否則不予 減免。

為減少濫葬及恢復 本鎮天然景觀,全國列冊之低 收入戶之骨<u>灰(骸)</u>申請進塔 者,應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 價位之櫃位為限,申請人不得 指定或轉換櫃位,費用全免。

册列之中低收入户

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本鎮列冊有案第一、 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 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 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 用。

設籍本鎮鎮民死亡, 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 請,由本所視情況核准減免使 用公墓墓基之收費。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 軍人、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 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 義消),免費提供使用公墓墓 基且無設籍限制。

納骨堂收費之減免 比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指 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俗需選 位者可補差價選位,否則不予 減免。

為減少濫葬及恢復 本鎮天然景觀,全國列冊之低 收入戶之骨(灰)骸申請進塔 者,應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 價位之櫃位為限,申請人不得 指定或轉換櫃位,費用全免。

冊列之中低收入戶 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

存放設施, 俾利安撫因公殉 職之家屬。

二、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十一項刪除「骨」贅詞。

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 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加值鎮民代表證明或兩位鎮民代表證明或兩位鎮民代表證明或兩位經專案 報告,進塔者納骨堂最份 實力。 一次為限,申請人亦不 是 是 以一次為限。

原購買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兩個以上骨灰 (骸)櫃位申購聚善堂納骨塔 (堂)雙人式以上型式之櫃位者,優惠方式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單櫃採計,折扣使 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加一位 鎮民代表證明或兩位鎮民代 表證明)者,進塔者經專案許 可者,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 價位之櫃位為限,僅收使用 費,免收管理費,申請人亦不 得指定或轉換櫃位,且該優惠 以一次為限。

原購買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兩個以上骨灰(骸)櫃位申購聚善堂納骨塔(堂)雙人式以上型式之<u>骨</u>櫃位者,優惠方式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單櫃採計,折扣使用費新台幣八千元整。

用費新台幣八千元整。

同時符合收 費優惠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 收費。 同時符合收 費優惠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 收費。

- 第十八條之一 本鎮鎮民使用 聚善堂納骨塔(堂)應依收費 標準表之規定一次繳納費 用,前項所稱之鎮民,應符合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 者。
  - 二、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 鎮者。
  - 三、往生者曾經設籍於本 鎮累計滿六個月以上 者。
  - 四、申請人曾經設籍於本 鎮累計滿一年以上, 其配偶、直系親屬或 配偶之直系親屬。
  - 五、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 且申請人承祭祀。但 以受奉者無配偶或無 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為 限。
  - 六、亡故後埋葬於本鎮, 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 發難查詢,由申請人 提出家族系統表或戶 籍謄本,並立切結書 者。

第十八條之一 本鎮鎮民使用 聚善堂納骨塔(堂)應依收費 標準表之規定一次繳納費 用,前項所稱之鎮民,應符合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 者。
- 二、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 鎮者。
- 三、往生者曾經設籍於本 鎮累計滿六個月以上 者。
- 四、申請人曾經設籍於本 鎮累計滿一年以上, 其配偶、直系親屬或 配偶之直系親屬。
- 五、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 且申請人承祭祀。但 以受奉者無配偶或無 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為 限。
- 六、亡故後埋葬於本鎮, 因年代久遠於戶資料查 務所查無除戶資料。 發難查詢,由申請 提出家族系 提出家族系 籍謄本,並立切結書 者。

明定符合鎮民資格之收費標準, 俾利購買塔位民眾知悉納骨塔 之資格認定。

七、預購者曾經設籍於本		
鎮累計滿一年以上		
者。		
第十八條之二 設籍本縣他鄉	第十八條之二 設籍本縣他鄉	本條未修正。
鎮市者以本鎮鎮民之一點五	鎮市者以本鎮鎮民之一點	
倍收費;設籍外縣市者以本鎮	五倍收費;設籍外縣市者以	
鎮民之兩倍價格收費。	本鎮鎮民之兩倍價格收費。	
第十八條之三 凡核准使用納	第十八條之三 凡核准使用納	本條未修正。
骨堂者,未經入堂使用而申請	   骨堂者,未經入堂使用而申請	
退費者,須收取作業費一千元	退費者,須收取作業費一千元	
整,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整,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	一、自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	
提出申請者,無息退還	提出申請者,無息退還	
管理費全額,使用費不	管理費全額,使用費不	
予退還。	予退還。	
二、逾一個月至兩年內提出	二、逾一個月至兩年內提出	
申請者,無息退還管理	申請者,無息退還管理	
費百分之五十。	費百分之五十。	
三、逾兩年提出申請者,所	三、逾兩年提出申請者,所	
繳費用皆不予退還。	繳費用皆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之四 有關暫奉骨灰	第十八條之四 有關暫奉骨灰	一、增修神主牌暫奉申請。
(骸)櫃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骸)櫃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增修延長暫奉相關規定。
一、依暫奉種類,分為骨灰及	一、依暫奉種類,分為骨灰及	
骨骸櫃位、神主牌三種存	骨骸櫃位 <u>兩</u> 種存放型式,	
放型式,申請人應檢附本	申請人應檢附本人之戶	
人之户籍資料證明文件、	籍資料證明文件、印章、	
印章、使用者之戶籍證明	使用者之户籍證明文件、	
文件、死亡證明書及相關	死亡證明書及相關佐證	
佐證資料辦理申請許可。	資料辦理申請許可。	
二、申請人應先行繳交保證	二、申請人應先行繳交保證	

- 金,於不存放後扣除暫奉 期間費用後無息退還保 證金。
- 三、暫奉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暫奉期間居至未處理寄放之骨灰(骸)罐及神主牌,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經理者,本所應理者,本所應理者,本所應沒是置,並得逕行處置,並得逕行處置,並得逕行處置,並得逕行處置,並得逕行處置,並得逕行處置,並得逕行處置,並得逕行處置,於官人不得異議。另因風俗民情再申請延長暫奉,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金,於不存放後扣除暫奉 期間費用後無息退還保 證金。
- 三、暫奉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暫奉期間居至未處理寄放之骨灰(骸)罐,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處理,屆期仍未處理,本所應沒入所繳費用,並得逕行處置,申請人不得異議。
- 第十八條之五 骨灰(骸)櫃位 及神主牌位許可證明書遺失 或更換申請補發時,由原申請 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請,須先 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 第十八條之五 骨灰(骸)櫃位 及神主牌位許可證明書遺失 或更換申請補發時,由原申請 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請,須先 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本條未修正。

整。	整。	
第五章 管理	第五章 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	第十九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	本條未修正。
神主牌位及長明燈設立登記	神主牌位及長明燈設立登記	
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	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	
項:	項:	
一、公墓	五、公墓	
(一)墓地名稱及墓基編	(一)墓地名稱及墓基編	
號。	號。	
(二) 埋葬年、月、日。	(二) 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姓名、性別、	(三)受葬者姓名、性別、	
出生地及生死年月	出生地及生死年月	
日。	<b>B</b> °	
(四)安葬者姓名、國民身	(四)安葬者姓名、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出生	分證統一編號、出生	
地、住址、通訊處及	地、住址、通訊處及	
與受葬者關係。	與受葬者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應記載事項。	定應記載事項。	
二、納骨堂	六、納骨堂	
(一)骨灰(骸)樓層、排	(一)骨灰(骸)樓層、排	
位、編號。	位、編號。	
(二) 進堂年、月、日。	(二) 進堂年、月、日。	
(三) 享祀者姓名、性別、	(三) 享祀者姓名、性別、	
出生地及生死年	出生地及生死年	
月日。	月日。	
(四)奉祀者姓名、國民身	(四)奉祀者姓名、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住址、通訊	出生地、住址、通訊	

處及與享祀者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應記載事項。

## 三、神主牌位

- (一)神主牌位種類、區、層、號。
- (二)申請年、月、日。
- (三)申請者姓名、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住址、通訊 處及與牌位者關 係。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應記載事項。

# 四、長明燈

- (一)長明燈位之編號。
- (二)申請年、月、日。
- (三)申請者姓名、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住址、通 訊處。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 記載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 面簿冊形式及以電子檔案方 式登載保存。

- 第二十條 鎮立公墓管理人員 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 設施之維護、使用、登記、

處及與享祀者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應記載事項。

#### 七、神主牌位

- (一)神主牌位種類、區、層、號。
- (二)申請年、月、日。
- (三)申請者姓名、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住址、通訊 處及與牌位者關 係。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應記載事項。

## 八、長明燈

- (一)長明燈位之編號。
- (二)申請年、月、日。
- (三)申請者姓名、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住址、通 訊處。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 記載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 面簿冊形式及以電子檔案方 式登載保存。

第二十條 鎮立公墓管理人員 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 設施之維護、使用、登記、 本條未修正。

		I
管理事項。	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	
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三、公墓暨納骨堂業務現場	三、公墓暨納骨堂業務現場	
勘查事項。	勘查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	
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	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	
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	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	
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	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	
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位	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位	
置,超出使用面積。	置,超出使用面積。	
五、公所交辦事項。	五、公所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事	為完成前項各款事	
項,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項,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一條 殯葬設施管理人	第二十一條 殯葬設施管理人	本條未修正。
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	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	
循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	循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	
覺,撤職並移送法辦。	覺,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二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	第二十二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	本條未修正。
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	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	
報經本所轉報縣府核備。	報經本所轉報縣府核備。	
第六章 敦親睦鄰	第六章 敦親睦鄰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於聚善堂納骨塔	第二十三條 於聚善堂納骨塔	本條未修正。
(堂)取得建造執照前(核准日	(堂)取得建造執照前(核准日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已設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已設	
籍於該塔基地旁方圓五十公	籍於該塔基地旁方圓五十公	
尺以內之既有戶數,每戶回饋	尺以內之既有戶數,每戶回饋	
五個一般區櫃位【一樓-A區金	五個一般區櫃位【一樓-A區金	
如意及一樓-C 區觀音等兩區	如意及一樓-C 區觀音等兩區	
(惟不含此兩區之佛龕區),得	(惟不含此兩區之佛龕區),得	

轉讓(售)】。	轉讓(售)】。	
前項設籍之既有	前項設籍之既有	
戶數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	户數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	
提供設籍資料為限,回饋櫃位	提供設籍資料為限,回饋櫃位	
視同預購性質,本所據以開立	視同預購性質,本所據以開立	
許可使用證明書。	許可使用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聚善堂納骨塔	第二十四條 聚善堂納骨塔	本條未修正。
(堂)正式啟用營運之日起,每	(堂)正式啟用營運之日起,每	
年提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回	年提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回	
饋聚善堂納骨塔(堂)座落之	饋聚善堂納骨塔(堂)座落之	
龍坑里,回饋金逐年撥予該里	龍坑里,回饋金逐年撥予該里	
之里辦公處統籌運用於里上	之里辦公處統籌運用於里上	
各項事務。	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往生者除籍為龍	第二十五條 往生者除籍為龍	本條未修正。
坑里里民其申請案件使用費	坑里里民其申請案件使用	
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計。但	費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	
申請案件不適用於佛祖特區	計。但申請案件不適用於佛	
及家族式櫃位區。	祖特區及家族式櫃位區。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本條未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